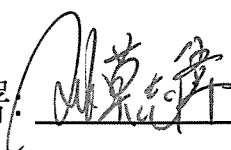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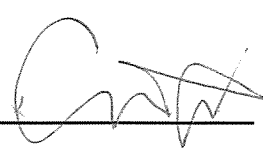


同善堂中學

校董會章程

辦學實體代表簽署:

同善堂中學

校董會章程

宗旨

同善堂中學（下稱“本校”）是一所愛國愛澳慈善學校，秉承辦學實體“同心濟世 善氣迎人”的宗旨，以“德 勤 誠 樸”為校訓，推行“以生為本，德育為先，多元發展，塑造全人”的辦學方針。本校辦學實體遵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5/2020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制訂本章程。

成立校董會的目的是管理本校及促進本校教育發展。

第一章 校董會的職權及義務

第一條：須向辦學實體負責。

第二條：委任和免除校長，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第三條：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

第四條：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推動學校優化。

第五條：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第六條：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第七條：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

第八條：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第二章 校董會的組成

第一條：校董會應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須包括學校的校長、教師及家長。

第二條：校董會超過半數成員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第三條：校董會設一名主席。主席代表校董會，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三章 校董會的運作模式

第一條：校董會每學年最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

第二條：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第三條：校董會可決定其會議程序。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第四條：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第五條：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第四章 主席及成員的任期

主席及成員的任期均為三年，可連任。

第五章 主席及成員的委任及免除

第一條：辦學實體委任和免除主席及成員，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第二條：主席不得擔任校長職務。

第三條：不再擔任成員的人士可再度獲委任為成員。

第四條：任何校董會成員可被辦學實體罷免。

第五條：如主席及成員辭任，必須向辦學實體發出書面通知。

第六章 主席及成員的出缺及替補

第一條：如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十五條第一至三款的規定，校董會須就該空缺向辦學實體報告，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

第二條：倘主席出缺、不在、需迴避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董會成員代任（校長除外）。



第三條：如不能按上條的規定確保有關代任，則校董會可選出一名校董會成員代任（校長除外）。

第四條：替補半途出缺成員職位的任期並非重新計算，而是原任成員任期的餘下部分。

第七章 主席及成員的迴避

出席會議的校董會主席及成員中，如有人與會議須處理的某事項有利害關係，則主席及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後立即說明在該事項上的利害關係並即時迴避。

第八章 其他

第一條：成員可建議修改本章程，有關修改建議須由校董會議決。

第二條：辦學實體對本章程有最終解釋權及提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確認修改的決定權。

